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 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组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四条 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

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证券事务部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七条 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账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

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

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 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的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 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七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处理:

- (一) 超募资金应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2、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3、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

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不得 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 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讲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八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人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拟 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 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 "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

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 或者在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通过并发布之日起施行,修改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执行。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